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文件

院字〔2023〕4号

关于印发《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绩效考核方案 (试行)》(修订版)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

为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完善以学院为主体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全面提高学院办学质量、办学效益和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根据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对学院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进行了修订,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绩效考核方案(试行)》(修订版)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绩效考核方案（试行） （修订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

为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完善以学院为主体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全面提高学院办学质量、办学效益和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强化岗位意识，突出业绩导向，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制定本分配方案。

以学校和学院“十四五”建设规划、“双一流”建设和综合改革为统领，科学设置岗位、合理有效分配资源，鼓励教师积极主动地承担教学、科研、公益等各项工作。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在经费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按照工作量化、设定基准、超量奖励、科学考核的原则，全面推进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交流等中心工作的全面落实，为学院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支撑。

二、绩效分配办法

1. 岗位绩效分为基础绩效和奖励绩效两部分。

2. 基础绩效按月预发，学院绩效津贴总额的40%部分根据岗位聘任实施方案规定的发放标准按月预发。学院绩效津贴总额的60%部分在年底时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发放。

年度绩效考核合格者，参与绩效津贴60%部分分配；

年度绩效考核基本合格者，不参与绩效津贴60%部分分配；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者，不参与绩效津贴60%部分分配，预发的绩效津贴40%部分从下一年度绩效津贴中扣回。

三、组织

学院成立绩效考核领导、工作、监督小组，教职工根据所在岗位及相应考核要求，进行自评，系和工作小组核实教职工个人绩效总分值并报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确认后，在学院公告栏公示考核结果，根据公示后的考核结果兑现绩效津贴。

四、绩效考核标准

(一) 教师年度教学、科研工作量采用计分制，在满足最低要求基础上，两项分数可合并分值

1. 教师年度考核合格总分值为：教授300分，副教授280分，讲师260分。其中，教学科研型岗位的年度考核分值中，教学分值须占合格分值的30%及以上，即教授90分，副教授84分，讲师78分；科研工作量分值正高至少20分，副高至少10分，讲师至少5分。教学为主型岗位的年度考核分值中，教学分值须占合格分值的90%及以上，即教授至少270分，副教授至少252分，讲师至少234分。

2. 教师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分值为：教授280分，副教授260分，讲师240分。其中，教学科研型岗位的年度考核分值中，教学分值须占合格分值的30%及以上，科研工作量分值正高至少10分，副高至少5分，讲师至少3分；教学为主型岗位的年度考核分值中，教学分值须占合格分值的80%及以上，即教授至少224分，副教授至少208分，讲师至少192分。

3. 教师个人全年教学总分值为表一中三项之和。

表一. 教师个人全年教学总分值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课堂教学标准课时数（每课时计1分）	见：五（一）

2	指导硕士生、本科生毕业实习和毕业生论文分值	见：五（二）
3	相关分值补贴	见：五（三）

（二）学院机关管理人员，以测评成绩进行考核

测评成绩由院领导（占40%）、学院教师（占30%）、机关内部（占30%）测评成绩构成。其中，学院教师测评由系组织，参加人数不少于本系教师人数的3/4。同时，由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牵头，通过组织学生座谈、测评等途径听取对机关工作的意见建议，作为测评结果的重要参考。

测评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等情况的基础上，重点考核服务水平和工作实效，重大失职、师德师风作为一票否决项。考核结果与绩效奖励直接挂钩，并作为评先评优等激励措施的重要参考。

五、教学工作分值计算办法

（一）课堂教学标准课时数确定

某门课的课堂教学标准课时数=教学计划规定的课时数×大小班系数×开新课（或新开课）系数×课程系数。

1. 课程大小班系数k的计算

设某教学班的人数为n，根据上课学生数和课程的不同，k的计算公式如下：

$$\left\{ \begin{array}{l} \text{当 } n \leq n_1 \text{ 时, } k=1; \\ \text{当 } n_1 < n < n_2 \text{ 时, } k=1 + \frac{n-n_1}{n_2-n_1}; \\ \text{当 } n \geq n_2 \text{ 时, } k=1.5 + \frac{1}{2} \times \frac{n-n_1}{n_2-n_1}, \text{ } k \text{ 不得超过 } 2.5. \end{array} \right.$$

其中，学生基数n1和学生基数n2的确定见表二。

表二. 学生基数n₁和学生基数n₂的确定

学生分类	课程分类	学生基数 n_1	学生基数 n_2	备注
本科生	专业课	35	90	
	公共课（公共选修课、文化素质课）	60	150	
研究生	学位课及选修课	3	57	
	公共课	50	140	

注：学科拓展课、新生研讨课按照系数 $k=1.2$ 计算。

课程评价为优秀的，该门课程课时系数为1.3，其中全校排名20%的，系数为1.5。课程评价排名全校后10%的，予以约谈；连续两年排名全校后10%的，取消该门课程的任课资格（课程评价以教学评估系统结果为准）。

2. 为本科生开新课（或新开课）系数为1.2, 同一门课按就高原则只计一次开新课系数。

3. 课程系数：本科生课程系数为1；硕士生课程系数为1.3。

4. 课程的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实践或实验课时数，必须按规定予以实施。

（二）带硕士生、本科生实习和毕业论文的分值确定

表三. 带硕士生、博士生以及带本科生实习、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的分值计算

序号	项目	带每个学生的分值	优秀学位论文加分	备注
1	带硕士分值	25	校级：30 省级：60	硕士生以本年度实际在校人数统计，其中毕业生、新生按一半计算分值。

2	带本科毕业生实习、论文分值	15	校级: 10 省级: 30	
---	---------------	----	------------------	--

(三) 相关分值补贴的确定

1. 新引进教师入职后前12个月（以月为单位，可跨年）按合格计算，原则上不排课，若排课则依据评教结果按照当年学院超工作量绩效标准发放。

2. 当年度职称晋升的教师合格分值为晋升前和晋升后规定的各个分值的平均值。

3. 休法定产假的教师，按学校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相应的分值折算。

4. 由非指导学生的教师担任研究生开题、预答辩环节秘书的，按每场次3分标准给予补贴；担任本科生开题、中期、答辩环节秘书的，按每场次2分标准给予补贴。相关环节合并进行的，不重复计发。

5. 带学生参加重大或国际比赛，根据比赛的性质，参照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赋分，获奖者，另按一定系数赋分。

6. 担任本科生导师的，学生大一至大三学年，每生每年给予1分分值补贴；担任大四学生毕业实习、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每生给予15分分值补贴。

六、公益活动及公共服务的分值确定

为鼓励教师积极主动参与校、院、系的教学、学科、科研、党团及学生活动等有关工作，学院将教职工参加集体活动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七、科研工作分值计算办法

表四. 科研相关指标分值表

社科基金类项目	科研成果类
---------	-------

国家社科基金 重大基金项目	500分	著作 (作者实际完成字数每万字)	权威出版机构(以当年国家社科基金文库为准): 8分, 非权威出版机构5分
国家社科基金 重点基金项目	200分	教材 (作者实际完成字数每万字)	国家级规划教材10分, 省部级规划及权威出版社系列教材8分, 其他出版机构5分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青年、后期资助基金项目	150分	中国社会科学	500分
其他国家级科研计划 (万元)	10分	权威核心、SSCI (一、二区)	120分
省部级重大基金项目	150分	SSCI(三、四区)	50分
省部级重点基金项目	100分	A类期刊	90分
省部级一般基金项目	60分	B类期刊	60分
其他校外项目(万元)	5分	C类刊物	50分
		中文核心期刊、CSSCI扩展版及集刊	15分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 (只计1篇)	5分

		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校文摘》转载（仅标题除外）	25分
社会科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	
教育部社科一等奖 （排名前五）	500分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排名前五）	500分
教育部社科二等奖 （排名前五）	200分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排名前五）	200分
教育部社科三等奖 （排名前五）	100分	国家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排名前五）	100分
省级社科一等奖 （排名前五）	200分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排名前五）	200分
省级社科二等奖 （排名前三）	150分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排名前五）	150分
省级社科三等奖 （排名前三）	100分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排名前三）	100分
校级社科一等奖 （排名前三）	30分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排名前三）	50分
校级社科二等奖 （排名前三）	20分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排名前三）	30分
校级社科三等奖 （排名前三）	10分	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排名前三）	20分
重要咨政建言/行业重要 贡献 （总书记批示）	500分		

重要咨政建言/行业重要贡献 (其他国家级)	300分		
重要咨政建言/行业重要贡献 (省部级及以上)	200分		
重要咨政建言/行业重要贡献 (厅局级及以上)	100分		
教学竞赛类		教改项目类	
省级教学类竞赛一等奖 (排名前三)	30分	国家级重点教改项目申报(参加学校正式答辩或评审)/立项	20分/200分
省级教学类竞赛二等奖 (排名前三)	20分	国家级一般教改项目申报(参加学校正式答辩或评审)/立项	15分/150分
省级教学类竞赛三等奖 (排名前三)	10分	省部级重点教改项目申报(参加学校正式答辩或评审)/立项	10分/100分
校级教学类竞赛特等奖 (微课、课程思政等)	30分	省部级一般教改项目申报(参加学院正式答辩或评审)/立项	5分/60分
校级教学类竞赛一等奖 (微课、课程思政等)	25分	校级教改项目(教材、主题创新区、企业实习)申报(参加学院正式答辩或评审)/ 立项	5分/50分
校级教学类竞赛二等奖 (微课、课程思政等)	15分	教学名师类	

校级教学类竞赛三等奖 (微课、课程思政等)	10分	国家级教学名师	500分
		省级教学名师	200分
		校级教学名师	50分
教学工程类项目			
国家级一流课程项目申报/立项	20分/200分		
国家级其他类别教学类工程项目 申报/立项	10分/100分		
省部级在线课程项目申报/立项	10分/100分		
省级其他类别教学类工程项目申 报/立项	6分/60分		
校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立 项	5分/30分		
指导本院学生竞赛(参照教务处、学生处相关规定)			
指导大学生创新训练、自由探索 项目及其他校级竞赛	5分		
指导学生国家级及以上专业竞 赛、社会实践(指导/获奖)	10分/40分		
指导学生省部级专业竞赛、社会 实践(指导/获奖)	6分/25分		

注:

1. “其他国家级科研计划”范围参照学校当年相关规定。
2. 省部级基金项目仅限教育部基金、省社科基金项目。
3. 科研项目研究周期按照4年计算，第一年按照总分值1/6计算，第二、三年各1/3，第四年1/6。获奖分值分配参照学校统一奖励标

准。作为参加人参与外单位科研获奖的，我院全部参与人得分按照1/3计算。同一成果同时获得校、省奖的，就高计算1次。

4. 学院制定期刊目录，分别按照A、B、C类设定期刊目录，不在该期刊目录类的其他重要期刊，经学术委员会研究，确认其等级。期刊目录见附录。

5. 非独立作者的论文，学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的，视为导师第一作者，但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6. 各项目以经费当年入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为准。

7. 省社科联奖项、省级一级学会奖项等同校哲社奖计分，会议论文奖不计分。

8. 入选“青蓝工程”项目视为省社科基金项目，学科带头人计60分，骨干教师计20分；“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一、二、三层次分别计200分、100分、60分。

9. 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通过学校评审并上报的，重大项目计50分，年度项目计10分；申报省部级基金项目，通过学校评审并上报的，计5分。每个申报书限用一次，按得分高者计分。

10. 在我院两个学科间交叉的科研成果，A、B类期刊论文计分系数为0.7。

11. 咨政建言/行业重要贡献须有批示或成果采纳证明。

八、本办法经学院全体教职工建议讨论、经学术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及学校《2023—2026年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实施细则》做了修正。

九、未符合考核标准，但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办学拓展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考核结果。

十、因学校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个别情况，经学院学术委员会研

究进行适当调整。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录: 期刊分级目录

	法学	公共管理（大公管）
权威核心	中国法学	中国行政管理
	法学研究	公共管理学报
	中外法学	政治学研究
		社会学研究
A类	法商研究	社会保障评论
	清华法学	公共行政评论
	法学家	行政论坛
	法学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现代法学	社会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人口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电子政务
	法学评论	中国人口科学
	法制与社会发展	探索
	政法论坛	求实
	政治与法律	社会保障研究
	比较法研究	世界经济与政治
	当代法学	
	法学杂志	
	法学论坛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东方法学	
	中国刑事法杂志	
B类	行政法学研究	中国青年研究
	政法论丛	人口学刊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青年研究
		经济体制改革
		理论探索
		理论探讨
		社会学评论
		软科学
		管理学刊
		管理评论

		科学学研究
		德国研究
		国际观察
		国际论坛
		美国研究
		欧洲研究
		外交评论 (外交学院学报)
C类	其他CSSCI来源期刊	

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上发表的文章（须在2000字以上）按权威核心期刊计算分值，即120分；在《新华日报》上发表的文章（须在2000字以上）按A类期刊计算分值，即90分。